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 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内容及进展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4-093）。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435,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最高成交价为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386,617.41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和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资

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将视资金情况使用已经取得（或后续取得的）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的全部或部分贷款额度。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2、贷款用途：用于股票回购贷款
- 3、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